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拆遷補償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9673624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

二、訴願人主張其所有本市○○○路○○號房屋（原門牌：本市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民國【下同】80 年間整編為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係本府辦理 68 年度「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 - 民族東路新建工程」範圍內之拆遷戶，系爭房屋原經案外人○○○申請按軍方眷舍辦理補償，經原處分機關屢向軍方有關單位查證，始終無法提供列管證明及合法房屋證明文件，系爭房屋亦已配合工程部分拆除完畢，惟因處理違章建築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處（101 年 2 月 16 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），原處分機關即以 70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5468 號函請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依違建房屋處理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系爭房屋拆遷補償費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7 月 22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9673624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

「

主旨：臺端申請核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號房屋拆遷補償費及門面修復執照 1 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經查旨揭房屋係屬 68 年度『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 - 民族東路新建工程

』範圍內之拆遷戶，復查本處於 78 年 6 月 1 日（78）北市工新配字第 116505 號函復國防部

總務局，該屋原申請按軍方眷舍辦理補償，經屢向有關單位查證，始終無法提供列管證明及合法房屋證明文件，案經本處 70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5468 號函請本市建築管理處依違建房屋處理並副知申請人○○○君逕洽該處辦理在卷。三、有關 臺端申請旨揭房屋拆遷補償相關事宜 1 節，請逕向本市建築管理處洽辦。」訴願人不服該書函，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2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2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967362400 號書函雖未查告送達日期，然

訴願人曾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陳情，敘明其曾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償未果，是其至遲於 100 年 4 月 26 日應已知悉系爭處分，有訴願人 100 年 4 月 26 日申請書附卷

可稽，復因該書函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101 年 8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）收文條碼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

101

年

12

月

6 日

委員 吳秦雯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